

##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8年12月31日				107年12月31日				
	排名 (說明1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 值比例(%)
	1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49,843,216	17.09%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49,843,216	17.62%
	2	B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35,655,512	12.22%	B集團	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40,705,135	14.39%
	3	C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31,184,710	10.69%	C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35,943,083	12.71%
	4	D集團	航空運輸業	24,154,365	8.28%	D集團	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6,657,693	9.42%
	5	E集團	電腦製造業	23,143,632	7.93%	E集團	航空運輸業	22,752,579	8.04%
	6	F集團	海洋水運業	18,874,575	6.47%	F集團	鋼鐵冶鍊業	19,492,055	6.89%
	7	G集團	鋼鐵冶鍊業	17,084,103	5.86%	G集團	電腦製造業	18,420,802	6.51%
	8	H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5,246,809	5.23%	H集團	化學原材料製造業	17,554,153	6.21%
	9	I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4,043,033	4.81%	I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6,905,262	5.98%
	10	J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13,441,553	4.61%	J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5,188,612	5.37%

- 註：1.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2.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3.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